

袖尔摩手撕



血字的研究

内 容 简 介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是一部脍炙人口的英国侦探小说。《血字的研究》就是根据其中一篇同名小说改编的。故事大意是：在一所久已无人居住的楼房里发现了一具男尸。英国著名侦探福尔摩斯根据尸体旁的血迹和尸体手上的一枚戒指，作出了科学分析和判断，最后追查到了杀人凶手而破案，故事惊险曲折、扣人心弦。



1、我是个军医，在战场上负了伤，痊愈后，政府给我安排在伦敦休假，和侦探顾问福尔摩斯同租了一套房子。



2、一天，伦敦警察局葛莱森派人给福尔摩斯一封信。告诉福尔摩斯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，发生了一件凶杀案。请他去帮助破案。



3、福尔摩斯要我和他同去现场。我们来到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。这处房子空着，无人居住。福尔摩斯没有马上进屋，他注视着地面，仔细观察以后，又走上小径，目不转睛地观察小径的地面情况。



4、惨案发生在餐厅里面，炉台上放着一段蜡烛头。死者是大约四十三、四岁的男子，中等身材，龇牙咧嘴，样子很可怕。身上没有伤痕，但地上有血迹。死者身旁有一顶礼帽。



5、福尔摩斯在死者身上这里摸摸，那里按按，一会又解开死人的衣扣检查，他非常细致认真。最后他又嗅了死者的嘴唇，瞧了一眼死者的靴底。



6、福尔摩斯说：“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，也许是凶手的。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埋葬了，没有什么需要检查的了。”当来人抬起死尸时，有一只戒指落在地板上。



7. 葛莱森把戒指拾了起来，说：“一定有个女人来过，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指环。”福尔摩斯认为这只指环使案件更清楚了。他问葛莱森在死者的衣袋里检查出了什么可供线索的东西？



8. 葛莱森说：“有个名片夹，印着克利夫兰城，J·锥伯，字首和衬衣上的J·D缩写字母相符。两封信，一封寄给锥伯；一封寄给斯坦节逊。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。寄到河滨路美国交易所，留交本人自取。”



9. 大家明白死者叫锥伯，曾在克利夫兰城住过。我们走到前屋，发现墙上有一个用鲜血写的字：“拉契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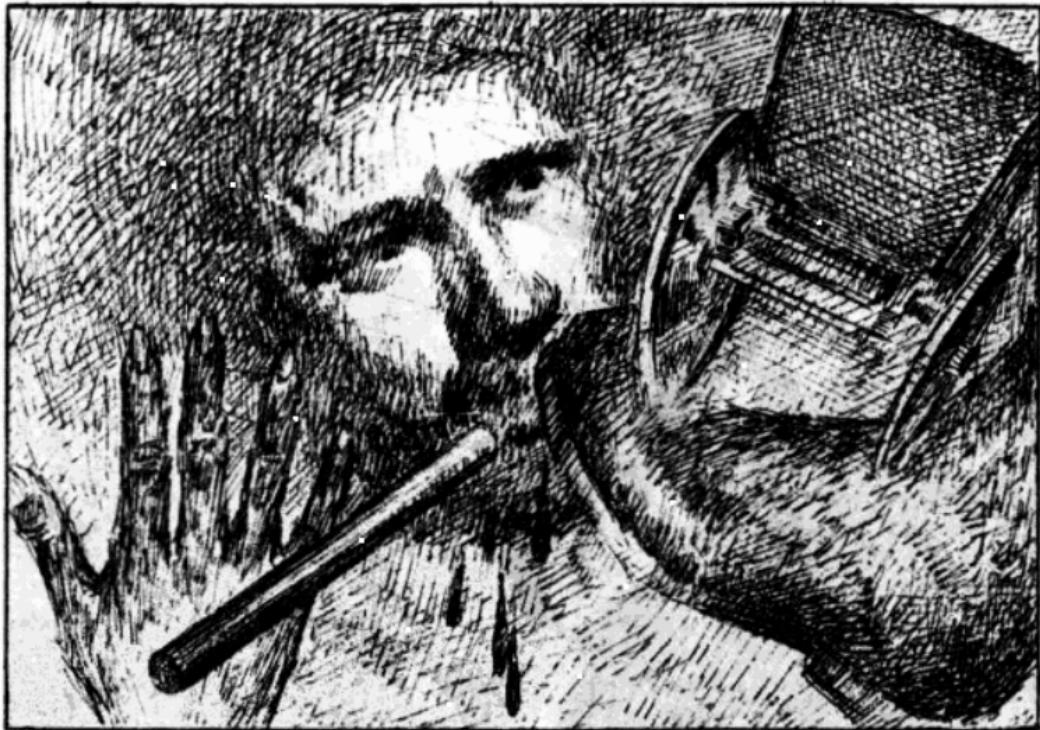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.com



10、侦探雷斯垂德说：“这说明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‘瑞契儿’，但有什么事打搅了他或她，就没写完。等案件清楚以后，一定有个叫‘瑞契儿’的女人，和这个案子有关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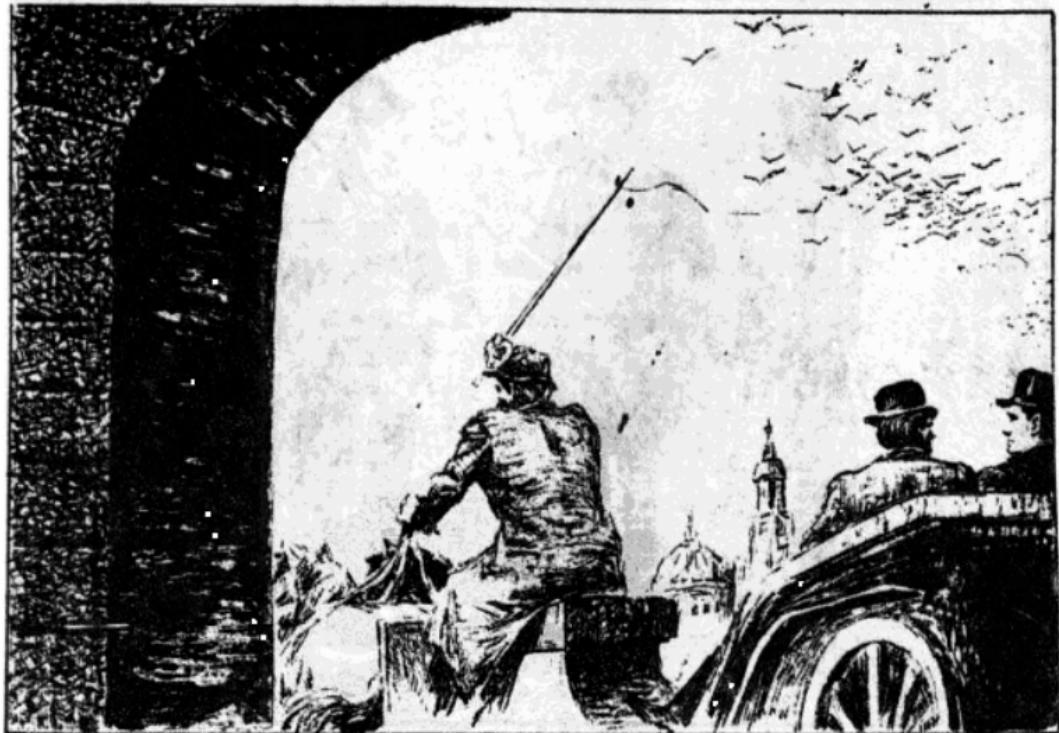
11、福尔摩斯在这间屋子开始检查起来。他用尺测量了墙壁，用放大镜检查了墙上的血字。又小心地从地板上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放进信封里。



12、福尔摩斯说：“这是一件凶杀案，凶手是男人，六尺多高，正当中年，穿一双方头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烟。凶手脸色可能赤红，右手指甲很长。他是和被害者同乘一辆马车来的。”



13. 两位侦探有点怀疑，问道：“这个人怎样被害的呢？”福尔摩斯说：“毒死的。再有，在德文中，‘拉契’是复仇的意思。不要浪费时间找那位‘瑞契’小姐了。”



14. 我们坐着马车去找发现尸体的警察。路上我问福尔摩斯：“你说的那些细节有把握吗？”



15、他说：“我看到路旁有两道马车轮迹，昨晚下雨以前，一个星期都是晴天，今早又没马车来过，这辆马车一定昨夜在那停过，把两个人送到空房的。”